

專案質詢

7-3-05-03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政府每逢雨量不足、缺水之際，都是先減供農業用水，第二階段再限制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導致農民權益嚴重受損。農業乃立國之本，灌溉用水減供已嚴重影響農民作息與農事生產的規律性，造成農民經濟上與生活上的損失。是故，本席要求農委會與經濟部應建立合理的水資源調解及經營管理機制，讓農民能維持持續性的耕種，不要每次遇到缺水就要犧牲農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農業氣象旬報」的 98 年 2 月份資料顯示，今年農業氣象觀測站的降雨量嚴重不足，幾乎為歷年值的二分之一，水利署決定減供桃園地區的農業用水，以因應石門水庫蓄水量持續減少的警報。許多農民反應因為這次的限水政策，才剛種的秧苗恐怕無法順利成長，將會影響到幾個月後的收成量。許多農民甚至表示將放棄這期的耕作，因為插秧之後農作物將因政府的限水而無法成長，反而浪費購買幼苗的經費。
- 二、台灣缺水的主要原因雖為降雨量不足，但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卻常僅以水源調配等治標問題來搪塞，卻未能解決此結構性問題，使台灣缺水問題每隔一段時間一再重複上演。以新竹地區的缺水情況為例，因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向經濟部提出抗議，政府相關部會因而決定以水源調度、農田休耕以及限水方式等治標方法以解決此燃眉之急，但此舉已嚴重影響社會中最弱勢的族群農民的權益。因此，水資源供應的穩定性與經營管理機制的建立是目前政府單位應加強關注的重點，避免讓每年缺水的情況一直重演。